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150 万元。

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5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98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84 万元。

公司、钱学庆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67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84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22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413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150 万元。

公司、钱学庆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329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8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6%（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 万元）的股权同时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由钱学庆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预计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3,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	预计提供担保最 高额度 (万元人民币)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2,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00
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6,000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000
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51	3,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3,00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13,000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20,000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	20,000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9,500
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2,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8,500
担保金额总计	/	383,8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公司已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预计2020年底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子公司后期资产负债率若超过 7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6%（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 万元）的股权同时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98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钱学庆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4、公司、钱学庆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67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钱学庆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5、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413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公司、钱学庆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329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钱学庆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4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服务：医疗管理咨询（除诊疗），医学诊断技术、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医疗机械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温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温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0,10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0,10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89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86,40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6,82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49,15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66,82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9,57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3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药检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3,02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2,86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2,59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0,16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81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0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7,84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21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8,5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5,82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1,62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49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7,55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5,00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4,589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55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42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1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1,19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8,59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3,284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8,11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60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15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4 号楼明月街 236 号 16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硬

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7,55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1,72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0,323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5,82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24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1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8,41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2,57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2,41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5,83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08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



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2、被担保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4.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

3、被担保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98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三、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四、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4、被担保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半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钱学庆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二年；（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

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4.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5、被担保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两个月（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保证函的保证范围为应收账款转让方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全部保理费、手续费、保证金、应收账款回收款、应收账款回购价款（若有）、迟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所有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保证，保证期间直至应收账款转让方在主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6、被担保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413 万元

贷款期限：三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

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1.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调整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

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148,32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3.7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